起草说明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为规范我市乡村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，下同）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和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发改局、市民政局拟定《关于规范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价格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**

**1.《浙江省定价目录**（2022年版）》；

2.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；

3.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；

4.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）。

**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有利于规范我市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使用费和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（二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1.明确兰溪市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墓穴使用费标准；

2.明确兰溪市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；

3.明确兰溪市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收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，规范收费行为；

4.明确执行时间。

**四、起草过程**

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程序，充分征求市民政局意见后，结合兰溪实际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5年5月8日-16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起草部门：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7日